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降低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

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2024年1月25日起，下调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费率，同时，相应修订《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.4%/年下调为0.3%/年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条款

（一）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	内容	内容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	一、基金管理人 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 华夏银行大厦 37层 法定代表人： 万众 设立日期：2003年5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3]68号 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：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：021-20899188	一、基金管理人 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法定代表人： 李高峰 设立日期：2003年5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3]68号 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：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：021-20899188

	<p>二、基金托管人</p> <p>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</p> <p>名称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: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陈四清</p> <p>成立时间: 1983年10月31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: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》(国发[1979]72号)</p> <p>组织形式: 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: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</p> <p>存续期间: 持续经营</p> <p>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: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【1998】24号</p>	<p>二、基金托管人</p> <p>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</p> <p>名称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: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葛海蛟</p> <p>成立时间: 1983年10月31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: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》(国发[1979]72号)</p> <p>组织形式: 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: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</p> <p>存续期间: 持续经营</p> <p>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: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【1998】24号</p>
<p>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4%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4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,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,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

(二) 根据上述变更,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(三) 本公告构成对《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)的修订及补充。

三、 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”）。

3、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将自2024年1月25日起生效。

4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ftfund.com）或拨打客服电话400-888-8988咨询相关事宜。

5、本公告仅对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、托管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6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得保证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，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25日